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小聲字第1號

抗 告 人 呂嘉興

上列抗告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准予交付抗告人本院113年度湖小字第1236號給付違約金事件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與抗告程序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星瀚國際傳播有限公司、莊雅閔於言詞辯論期日有回答：「是有說好可以給他經紀。」等語，筆錄卻變成「有書寫後續如果由他介紹都要經過母公司的同意」等語，因被告回答可證明已違反兩造協議約定，一審法官充耳不聞，筆錄與被告言詞不同。又一審法官打斷抗告人的發言後，沒讓抗告人繼續發言，也未記載筆錄，法院審理程序已違背有應審酌之證據資料未審酌，所以需要請求交付錄音錄影光碟，作為上訴證據資料和作為被告民國113年7月20日、21日出席「新白娘子傳奇30週年」杭州演唱會兩場再違約的訴訟供詞證明資料等語。

二、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

01 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  
02 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  
03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  
04 之4第1項所明定。再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05 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  
06 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  
07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所謂主張或維護  
08 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  
09 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  
10 上利益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7號裁定參  
11 照）。

12 三、經查，抗告人為本院113年度湖小字第1236號事件之原告，  
13 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觀其抗告意旨，係為釐清法  
14 庭活動實際情形與言詞辯論筆錄記載是否有出入，業已敘明  
15 其聲請錄音光碟係出於核對更正筆錄與上訴審攻防之需求，  
16 應認已合於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7號裁定所揭禁之應  
17 備程式，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  
18 並變更之。又抗告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依  
19 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  
20 以促其注意遵守。

21 四、至抗告人於抗告意旨聲請交付如主文所示言詞辯論期日之法  
22 庭錄影光碟部分，經查，抗告人於114年1月2日僅聲請本院  
23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並未聲請本院交付法庭錄影光碟，是此  
24 部分自始未成為原裁定之標的，自不得提起抗告。故抗告人  
25 此部分所提起之抗告，為不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第95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許慈翎